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顯著增加。有關的預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激烈競爭導致產品銷售數量及毛利率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此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核實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及/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及林俊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